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学院教材建设与奖励管理办法

(试运行)

教材是育人育才重要依托，教材建设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为鼓励本学院广大教师著书立说，编写高质量教材，以适应教学建设与改革需要，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试运行 2 年。

第一章 总则

海洋学院教材建设工作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进行，教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各级教材立项申报、结果通知、中期检查、资助经费管理、优秀教材评选等具体工作。培养计划与教材修订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各方向内的规划、建设、选用及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建设

为确保教材编写的质量，申请立项的教材主编原则上应具有五年以上的高校教龄，主讲教材对应的课程运行 2 轮次及以上，每人每年限报教材项目一项，且不能有未结项教材项目。学院鼓励教材和科研成果卓著，编写教材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教材，提升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扩大学科影响力。鼓励与支持教师编写的高质量教材翻译成外文出版，扩大学术国际影响力。学院不重复支持已有校级及其他项目支持的教材立项。

立项教材主要是海洋学院教师主编的用于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的基本教材；不单独为教学参考书、习题集等配套资料立项；翻译教材、编译教材等非原创教材需要经过学院研究、论证与审核，也可作为立项教材进行支持。申请立项的新编教材应有较完整的讲义。

教材立项的重点是通识课程、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及研究生必修课程的教材；体现近年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新教材。教材对应的课程起点学分为 2 学分，须单独设课。

教材建设与出版周期不超过 2 年。

教材内容要求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符合辩证唯物主义，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教材内容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能反应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满足教学需要且富有启发性。教材需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主编教师须对教材内容负责。



第三章 海洋学院教材立项

海洋学院教材立项不统一组织申报，随时接受教师申请。

教材立项申报流程为：教师提交申请表及教材支撑材料（部分文稿、讲义、教材大纲等）申请立项；学院教学指导小组审批给出立项建议，并拟定教材编写工作组名单，对教材立意、内容架构、具体内容进行把关；教学院长审批立项并酌情划拨费用予以支持；教师在承诺年限内完成教材出版，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验收。

学院将根据立项情况，不定期组织教材出版相关的培训、交流会等活动，协助联络出版社、完成出版相关工作。

第四章 激励政策

出版院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的，每本可减免教师教学工作量共 32 学时，学院支持出版费用，并补助人员费共 5-8 万元。

出版非规划教材或讲义的，待教材出版、使用后，评估出版质量，每本可减免教师教学工作量共 16-32 学时，学院酌情支持出版费用，补助人员费共 2-5 万。

出版教材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的，学院酌情予以额外奖励。

教材出版及获奖情况将作为学院推优及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附：海洋学院培养计划与教材修订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周朦

副组长：田冰雪

成员：钟贻森、冯媛媛、魏照宇、张瑞峰、崔行骞、周韞韬